

机构养老与孝道:南京养老机构调查的初步分析

风笑天,江 臻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南京 210093)

摘 要:三十多年来计划生育政策的一个后果是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特别是老龄人口的增加。城市中机构养老的方式开始成为家庭养老的一种补充。由于这一养老方式与中国传统文化中与家庭养老方式密切相关的孝道观念形成了一定的冲突,因此它所带来的人们对“孝道”认知的改变值得特别关注。通过对南京养老机构中老人及其子女的个案访谈资料,初步分析和探讨了与机构养老有关的养老方式及其孝道问题。结果发现,城市老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原因包括子女工作忙、家中无人照料、住房紧张、与子女关系不好、长期生病等。对于机构养老的态度既有满意的,也有观望不定的,还有消极抵触的。而其子女的态度也是既有积极的,也有矛盾的。但无论老人还是子女,都不认为老人进机构养老是子女不孝顺的表现。

关键词:养老机构;养老方式;孝道

中图分类号: D669.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4)05-0045-07

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改革开放所导致的社会变迁,加上在此之前就开始实施的独生子女生育政策,极大地改变了我国社会的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人口结构变化的一个明显趋势是老龄人口的增加,由此带来了社会中家庭养老压力的增大。与此同时,作为家庭养老方式的一种补充,机构养老的方式开始在我国城市中出现。由于这一养老方式与中国传统文化中与家庭养老方式密切相关的孝道观念形成了一定的冲突,因此机构养老方式上的新颖性值得注意,还有它背后的东西,即它所带来的人们对“孝道”认知的改变。值得探讨的问题是,机构养老能被普通老百姓接受吗?将老人送进养老机构养老是子女不孝顺的表现吗?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和家属如何看待机构养老的现实?本文通过对南京养老机构中老人及其子女的个案访谈资料,初步分析和探讨了与机构

养老有关的养老方式及其孝道问题。^①

从目前情况看,学术界对养老机构的研究刚刚开始,除了零星关于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态度的调查报告外^[1],仅有少量探讨机构养老发展困境及对策的论文^{[2][3]},以及介绍机构养老一般状况及其基本模式的研究报告^{[4][5]};而现有关于孝道的研究则主要聚焦于探讨孝道的伦理学、哲学内涵与意义,对孝道的起源与演变过程的梳理,或者是对孝道观念的反思及其在当代的借鉴意义。这方面的研究主要为理论分析,鲜有经验研究成果。特别是没有将机构养老与孝道联系起来进行探讨的研究,而这正是本研究的目标。本研究探讨城市老人及其子女选择机构养老的原因、城市老人及其子女怎样看待机构养老的方式、城市老人及其子女如何看待机构养老与孝道之间的关系。

本研究采用定性研究方法,通过对南京市养

^① 本文初稿在“2014年两岸社会福利学术研讨会”(2014年6月16-17日,哈尔滨)上发表,笔者感谢与会者的评论和提问。

收稿日期:2014-06-20

作者简介:风笑天(1954—),男,湖北浠水人,教授,博士生导师,社会学博士,从事家庭社会学研究;江臻(1980—),女,安徽黄山人,社会学硕士生,从事福利社会学研究。

老机构中的老人及其子女的个案访谈,对研究主题进行初步分析。目前南京市经过民政部门审核批准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共有 177 家,按照出资方的性质分为政府主办、街道集体经济主办、私人主办。本项研究中,我们选取了六家,覆盖了三种形式的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六家机构的费用收取水平有高低之分,本研究力争在典型性的基础上具备一定的全面性和代表性。研究针对生活在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及其子女分别制定了访谈提纲,共访谈 20 位入住老人和 14 位入住老人的子女。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入住机构的老人一般年龄偏大,而且有的老年人身患慢性疾病,思维和语言有障碍,所以必须选择那些心智相对健康、口齿相对清楚、体力和精神状态至少能够接受访谈的老人。因此,访谈对象选择的结果显然会存在一定局限性,不能完全代表入住老人的情况。

一、入住养老机构的原因

尽管不同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的生活照料水平不同,入住老人的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也不尽一致,但是各个阶层的老人都有对养老机构的需求。这个需求可能是多方面原因促成的:

其一,子女忙碌,老人缺人照料。

我自己要来的,他们苦哦,老早就要出门上班,天黑才回家,就我一个人在家,没有人搞给我吃,没有人跟我讲话,这里好多人。(E 陈女士)

我们家兄妹四人,哥、姐都在外国或外地,只有我照顾老人。我妈妈年纪大了,一个人住不安全。现在我爱人又生病了,我还要上班,实在顾不过来,所以把妈妈送到老年公寓。(A 陈女士)

其二,与子女共居,房子不够大。

我是自己要求住进来的。我老头子走了以后我也和儿子一起住过,就两个房间,我跟孙女睡,我打呼,孙女读书晚上要做作业,影响她,后来她上大学,也经常要回来,现在毕业了,还是住家里。地方太小了,我就要求出来住。(D 高女士)

我以前和女儿一起住,后来外孙要结婚,家里房子不够,我决定出来住。(F 杨女士)

其三,与子女关系不和,避免与子女或子女配偶争端。

老头子死了之后,儿子女儿都叫我跟他们住,我不去。跟儿子住要做事,那总不能只吃饭不干活啊,太辛苦,不想跟小孩住,我就一个人住。上了八十岁女儿就叫我到这块来了。(D 郭女士)

原来住女儿家,等于就是看他们面子吃饭了,后来和女婿有矛盾我就住出来了。(E 周女士)

其四,拆迁失房,因各种原因不愿或不能与子女共居,又不愿或没有能力在市区买新房,拿了拆迁款入住养老机构。

我妈妈 80 岁,住进去有三年了。她原来一个人住,后来那边房子拆迁,没有房子了,她和我住了一年,后来自己要住老年公寓。(D 胡先生)

老伴去世后,我一个人住,拆迁后,没有房子了。子女房子都小,我就住老年公寓了。拆迁款我拿到十几万,五个小孩一家给一万,我自己还有八万,我还有工资。(住这里)费用我自己付一半,厂子付一半。我也不给子女添负担。(C 郭先生)

我 2002 年拆迁后,就租房子一个人住,因为得了眩晕症,儿子不放心,就叫我住养老院。住家里找个小保姆不如住养老院,省心。(E 夏女士)

其五,因为身患疾病,需要医疗照顾或长期护理,子女因各种原因无法承担照顾责任。配偶还在世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一般都属于这种情况。

我现在压力特别大,我老妈妈 92 岁的人了,一直住在养老院里。我老伴这两年身体又不好,走动看病都不方便,我又弄不动他。我跑了好多家,最后选的这家,有医生,有医疗设备,吃药打针都很方便。我经常过来看看他。(B 陈女士)

我有糖尿病,每天吃饭饮食都要注意,需要细心照顾,家里女儿工作太忙,老伴年龄也大了,家里人一商量就让我住进护理院了。(B 夏女士)

去年还是前年,我记不清了,得了脑梗阻,住院了几个月。出院后,走路、吃饭都得照顾。儿子说找个老年公寓吧,我就来这儿了。(E 朱先生)

上述许多原因在现实生活中也许是交错在一起的,许多老人入住养老机构,也许不止出于一方面的原因,往往是出于多方面的考虑。

二、对于机构养老的态度

入住养老机构,老人们得到不同程度的生活照料,但是对入住养老机构这件事本身的态度是因人而异的。大体上有以下三类:

一是很满意的。有的老人乐于接受这样的生活方式,自得其乐,打算定居养老机构度过余生。这部分老人理性和感性上都接受了机构养老的方式。

我以后就定居这里,好得很,每天吃了中饭打点小牌,出去转转玩玩。我往年过年都回家,去年

过年没有回去,就在这里过的。(D 高女士)

住这里挺好的,清静,就算女儿家有房子我也不去住了,住这里我和展奶奶(同一个房间的老人)又合得来,一起聊聊天,开心得很。过去年去女儿家过,女儿来接我,住个十来天再回来。我跟他们讲我现在脑子里就是一张白纸,什么都不想,什么都不烦。我也算定居了吧。(F 杨女士)

我现在是一个人住一间,两张床,没人打扰,就象自己家一样,做什么都随便。收费标准是每个月交 1200 元,我有退休金,足够用了,不用儿女负担了。这里干净,环境好,还有别的老人一起生活,不孤单,挺好的,很满意。(A 倪先生)

二是思想上有些抵触,观望不定。有的老人感情上并没有接受机构养老的方式,虽然从理性分析的角度,机构养老方式无疑对他们是有利的。

我有糖尿病,每天饮食都要注意,女儿工作忙,老伴年龄也大了,家里人一商量就让我住护理院,我自己不怎么想去。我后来有一点忧郁症,不开心,现在好多了。如果有机会再重新选一次,我还是住在家。假如我没有老伴,我会住养老院。但是现在老伴还在,年龄也大了,八十三了,自己也不能烧吃的,就吃食堂。有时候也会过来看我,我叫他少来,人老了走路不方便。我没打算在这里定居,我还是要回家的。(B 夏女士)

三是消极的,不适应的。有的老人入住之后情绪十分低落,甚至引起心理上的危机。

当时住到养老院真有点想不开,但不住也没办法,后来慢慢想通了。我真想过寻死,活着有什么意思啊,现在好点了。(E 小胡女士)

(我)没有过过集体生活,后来有一点忧郁症,心里不开心,但是和医生护士交流不太多,他们忙得很。(B 夏女士)

没有哪家养老机构为此专门配备心理医生。有医疗设备和医疗设施的康复护理院,医生和护士很少与老人交流,工作忙碌是一个原因,没有足够地重视老人的心理问题也是一个原因。入住老人如果出现心理方面的问题一般都通过和同住老人聊天、和服务人员聊天舒缓。如果不能找到这样的聊天伙伴,和外界的沟通和交流就很少了。

我 71 岁了,没什么亲人了,平时也没有朋友来看我,是有一点孤单的。我想有一个搭伴老人,可以住在一间,八十岁以下的,健康的,亚健康也行,各方面能交流起来的,能和我说话,一起出去走走看看。我现在住的是三人一间,一个 104

岁了,聋得不行,一个有失语症,交流不起来,没有人和我说话,医生护士过来也就一会,所以挺闷的。(B 郁女士)

老人们对入住机构养老的不满意不乐意的心态,究其原因,有的是由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比如饮食质量不高、饮食品种不多、生活照料不到位等引起的。

这里和家里比啊,我觉得还是家里好。以后要是回家住呢,自己洗自己烧都不是问题,我洗衣服比他们洗得还干净,他们都是白的黑的一起塞到洗衣机里洗,白的都变灰了。回家住一个不好就是,一个人没有说话的了。(E 张先生)

访谈中发现大多数不快乐并不是因为机构本身提供的服务不完善而引起的,他们甚至承认住在养老机构能获得比家里更好的医疗和生活照顾,但是对于机构养老方式还是不很接受不很认可。这种心态,与他们对家庭的习惯、对居家养老的认可相关。中国的传统文化如今仍然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特别是老人。对他们来说,家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

三、老人对家的依恋

相当一部分老人表现出对家庭的依恋,有的老人明确表示不愿意定居,还有回家的打算。笔者统计,访谈的 20 名老人中,打算定居和计划回家的人数各占一半。至于定居和回家的打算与养老机构的层次(档次)之间是否有相关性,还有待后续的定量研究。

有相当一部分老人表示还是要回家,他们虽然认识到养老机构是大势所趋,随着社会的发展,子女工作的忙碌,肯定是越来越多的老人住进养老机构养老,但是他们同时还表达了对家的渴望,表示住养老机构是暂时选择,以后还是要回家的。对于他们中的一些人来说,回家仍然是一个根深蒂固的想法、一个愿望、一个盼头。他们把养老机构和家分得很清楚,觉得养老机构不能代替家:

好还是家里好。我不在这里定居,我先住两年,老了再回家,说不定明年就回家。我在这里不自由,在家里也不自由。女儿也叫我回家,我过两年老了再回家。(E 周女士,和女婿不和而入住)

最好还是住自己家里,和儿子住,我不在这里定居,我还是要回家住,就是这两年住在这里。(E 夏女士,拆迁)

有些住的离家近的老人,能够活动的,即使家

里没有他们的床位了,也会时常回去看看。特别是春节,绝大多数老人都会由子女接回家过年。

过年我女儿接我回家去过,住个五六天,我回家很方便的,我自己拄个拐杖就可以走回去,我经常回去的,一个星期总要两三次,就回去看看,睡觉还是回来睡,吃饭时间来得及也不在那里吃,我回来吃。(E 周女士,和女婿不和而入住)

可见,对于一部分老人来说,虽然不住在家中,家对他们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即使在养老机构中能得到比在家里更好的生活照料和医疗看护,但是居家养老还是他们感性上更认可更赞同的养老方式。

还有些老人对于定居还是回家没有决定性的计划,定居还是回家取决于子女的态度,以及自己身患的疾病情况。

定居不定居,以后再看吧。要是身体好了,儿子叫我回家,我就回家。房子租了,我又是一个人,我一般就打算在这里定居了。要是身体好,没有生病那当然是住家里。(E 朱先生,脑梗后遗症)

是否定居还得看我眼睛,能开刀开好,就可以回家去住。要是儿子(出国打工)回家了,叫我回家去住,我就回家去住。身体好的(老人)还是住家里好,身体不好住养老院。(E 胡女士,白内障)

有的老人认为自己已经没有家了,有一种家的失落感。这种失落感与其说是入住养老机构的结果,不如说是入住养老机构的原因。

那是儿子的家女儿的家,不是我的家,我没有家了,这里就是家。以后就定居这里了,再选一次还是选这里。(C 张先生)

我以前是和大儿子一起住,后来得了脑血栓,眼睛也不好,白内障,还不能开刀。老了,没用了。老头子在就好了,老头子在我不住这里,和老头子一起住。(E 大胡女士)

我老伴 1995 年去世了。没有老太就没有家了,再找个老太?那不给人笑话啊,都这么老了,子女也不同意啊。这里住的都是没有老伴的,男的没有老太,女的没有老头。(C 张先生)

从这些访谈资料中可以发现一个重要内容:没有老太(妻子)就没有家,没有老太即使有子有女都没有自己的家。

四、老人对孝道的认识与看法

按照传统孝道“善事父母”的要求,有子女的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由机构里专门人员而不是子

女照料其生活和饮食起居,无疑是不孝的行为。社会上这种观念确实也仍然存在着。那么这些已经采取机构养老方式的老年人及其子女是如何看待“孝道”的呢?

在访谈中发现,大部分被访对象都不同意“把老人送到养老院的子女是不孝顺的”说法。虽然他们认可赞同的还是居家养老,但也并不因为自己没有采取居家养老而认为子女是不孝的。对于子女因工作忙碌、不能很好地照料自己的饮食起居和日常家务的事实,老人们都认为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并没有将之归结到子女不孝上。事实上,子女工作忙碌,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被工作占去,正是一部分老人采取机构养老的原因。

(有人说把老人送到养老院的子女是不孝顺的),我不同意这个话,有的老人在家里不行啊,到这里不是好得很嘛,子女忙,哪里有这里照顾得好。(B 杜女士)

以前住家里,和我大孙子住,我自己要来(老年公寓)的,他们苦哦,早上老老早就要出门上班,晚上要天黑才回家,就我一个人在家,没有人给我弄吃的,有时候冷的就冷的吃,没有人跟我讲话,这里好多人。(E 陈女士)

但是也有老人,对居家养老寄予了很大的期望。对居家养老的认可度越高,对机构养老的适应性就越差、认可度越低。如果他们是因为和子女或子女的配偶关系不和而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别是不是他们自己做出的决定而是子女的决定,对子女就会产生失望的感受。

老伴 1991 年死了,我和老六家一起住。老六去了意大利,做苦工哎。我和老六媳妇一起住,各吃各的,我自己烧自己吃,现在看不见烧不了,媳妇嘛……。 (E 小胡女士,白内障)

老人入住养老机构,有的是自己做出的决定,有的是子女的决定。子女做的决定在老人那里引发了不同的反应,有的老人同意,有的老人不同意、想不通。就后一种情况来说,是一种“有违”,违背了父母希望居家养老的意愿。但是通过访谈,发现“有违”的情况都是在父母确实需要养老机构更为稳定更为专业的照料时发生的,没有遇到单纯因为老人与子女或子女配偶关系不和,在老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子女决定让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情况。

那么,对采取机构养老的父母来说,子女的哪些行为是孝呢?分析老人的访谈资料发现,老人

认为孝的有这么几个行为：

一是子女来探望。

(把老人送进养老院的子女是不孝顺的)也不能这样讲,有的是家里照顾不好,在养老院住有人搞吃有人搞卫生。我几个子女都不错,两三个星期来看我一次,轮流来,我子女都孝顺。(E 夏女士)

女儿经常过来看我,时间也不定。女儿好还要女婿好,我女婿也不错,孝顺。女婿说他爸爸妈妈都不在了,两家就我一个老人,要对我好。(D 郭女士)

原来住女儿家,等于就是看他们面子吃饭了,后来和女婿有矛盾我就决定住出来。女儿一个星期来两三趟,今天下午刚刚来过,帮我洗澡,我这个手痛,自己洗不了。我气管炎,老咳嗽,药是女儿从家里带,我女儿还是孝顺的。(E 周女士)

二是子女的生活帮助(帮助老人洗澡、带药、带菜等)。

大女儿住的离这边近,她帮我找的,一个星期来看一回,带点吃的菜给我,这里伙食毕竟不够,一般都是一菜一汤。二女儿是大桥饭店服务员。两个女儿一个星期都要来一下。(C 郭先生)

三是子女过年过节把自己接回家。

女儿和儿子都很孝顺,女儿大概半个月来看我一次,我很满意。所以,把老人送进老年公寓并不是说就不孝顺了,女儿和儿子把我送进老年福利院也是为我着想啊,他们平时上班工作忙,家里又有事情,照顾我的时间不多,过年过节还把我接回家里,我很满足了。(A 倪先生)

过年我回家过,老六媳妇来也会买点东西来,这个媳妇做的还不错的。(E 胡女士)

四是给零用钱。

儿女对我都很好的,一个星期至少有两个小孩来看我,每回来都不空手,都要带点吃的,我东西都吃不完。我大孙子大学毕业工作了,前几天才来看过我,给了我二十块钱,让我烧香用。

子女们尽孝的方式各不相同,这和他们所处的境况、能力和特性有关系,但只要是基于“亲爱父母”之情、“善待父母”之意,都可以成为孝行。

五、子女对机构养老与孝道的认识

父母入住养老机构,为人子女者对此有何看法和感受呢?他们对孝道有着什么样的认知?对父母实行机构养老有什么样的认知?他们的认知和行为是否能达到一致?有没有不能达到一致而

引起内心的焦虑和紧张的情况?访谈结果表明,主要有两种情形:

一种是对机构养老的积极态度。

通过与访谈对象接触和分析访谈资料发现,子女对孝道的认知是不同的,父母入住养老机构所引发的他们的感受和体验也是不同的。有的子女对父母入住养老机构持赞成的态度,认为不论采用哪种养老方式,让父母受益就是孝的,其认知和行为能很好的统一:

我兄弟姐妹七个,我是老大,我父亲 94 岁了,身体是不错的,我很注意他的营养。把父亲送到康复院这个决定是我做的,我把房子都卖了。不能说送老人进养老机构的子女就是不孝顺,这个是中国传统的落后思想,你要知道中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发展出来的,有些思想保守落后。我打算让父亲一直在这里定居了。(B 吴先生)

此访谈对象“送老人进养老机构不是不孝”的认知和卖房子送父亲进养老机构的行为是一致的。因此,他在面对弟妹的反对时很理直气壮:

弟弟妹妹不同意啊,不同意那也不行,我把房子卖了,钱给弟弟妹妹管,老爸的支出就从这个卖房子的钱里出。他们为什么不同意?房子没了啊,现代人啊,在钱这个东西面前是没有多少兄弟姐妹的亲情讲的,我把房子卖了钱给老爸用,他们得不着了啊,当然反对了。老爸都九十多岁了,留着房子干什么?在家请小保姆也烦得很,不如这样干脆,我母亲现在还没有进来,自己住一个中套,我打算以后也这样,让她也住进这种好点的养老机构。(B 吴先生)

他对父亲的孝的行为还表现为:

我早中晚三趟过来看看。我很注意老人营养的,护工知道,每天吃安利的蛋白粉、多种维生素、钙镁片。(B 吴先生)

这些都和他的认知不冲突,并且是孝感和孝意的自觉流露。对于这部分子女来说,他们对“孝”的认知已经突破了固有的条框,适应了现代社会,适合家庭的能力和特性,让父母入住养老机构不会给他们带来心理上的矛盾和紧张。

另一种是对机构养老的矛盾态度。

有些子女的认知和行为不一致,他们认知上秉承传统的老人应在家中由子女赡养照料观念,因而引发了焦虑和紧张,心理感受非常复杂。

让老爸爸进养老院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们都忙,妈妈又老了。要是没有办法也不会把他送

进来。我们做子女的其实心里很不忍心,照顾老人确实是子女的责任,送到养老机构里来毕竟不比家里,感觉到有人关心他。但是在家实在没有办法照顾他。(B 女儿樊女士,父亲脑中风)

反对是没有人反对,就是我妈妈想不通、不愿意,当时我心里也不好过、不安稳,传统观点都是子女照顾老人,把老人送到养老院心里确实很犹豫,反正就是很不舒畅。但是不这样又能怎么办呢。(A 儿子周先生,母亲腿跌断)

对于这部分子女来说,他们对传统观念中子女责任有明确的认知:照顾老人。对于“亲自奉养双亲,随侍在侧,使亲欢愉”这一行为,子女们给予的是正面评价,是回报当初对他们的爱和养育的应然行为、“应该”这么做的行为。

我还有个想法,等我 55 岁退休了,我就把奶奶接回到我那里去。其实老人不是负担,是福气,我们四兄妹都是她带大的,跟她感情好。(E 孙女包女士)

可是现代社会的忙碌和工作压力,使子女没有时间、足够的精力和能力随侍在侧、养亲体悦亲志。在家庭没有能力的情况下,只能把父母亲送进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服务。

住这里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我妹妹也同意,我妈妈她完全不能自主,我也很犹豫啊,不到万不得已不会这么做。(A 子杨先生)

这一行为与对子女责任的认知发生了冲突,导致子女做决定时犹豫,送进来后心里不好受、不安稳。子女对机构养老的矛盾心理不仅体现在无法实践自己的责任义务方面,还表现在产生了“担心”、“怕别人说”的想法。

(学姐的决定)我父亲他没有反对,我自己那个时候有点想不通,也不是想不通,就是有点担心嘛,一般传统观点都是下人要照顾上人,养老送终什么的。那时候是有点担心,怕别人讲我们不孝啦。(E 子张先生)

当时心里是有点怕的,怕人家说啊,说你们家有儿有女的,结果老人还要住老年公寓。我婆婆自己想去,也就让她自己作主了。(D 媳史女士)

我母亲原来一个人住,我父亲过世早,后来那边房子拆迁,没有房子了,她和我住了一年,不愿意住了,自己提出来要住老年公寓,当时我们都反对,心里确实担心人家有什么想法,我们家姊妹六个,我是老二,老大在外地,南京就是我最大了。担心人家说你们家儿女那么多,老妈妈还要住老

年公寓。确实是有点心理压力。(D 子胡先生)

可见,机构养老给子女带来的心理矛盾不仅在于子女无法亲自实践自己的孝知、无法回报父母的养育,还在于子女对外部舆论力量的恐惧,这和传统孝道的强大规范力是紧密相关的。传统孝道给子女角色规定了一整套的行为规范,提供了特定的社会期望,并在个人社会化的过程中内化到每个人的价值观和道德观中。社会文化中对于孝道的评判和标准形成了一种“他者”,在子女处理父母的养老问题时,这种“他者”会影响他们对父母实行机构养老的态度和感受。这一心理困境不仅发生在子女身上,同样也发生在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身上:

她热了脚就痒,入冬以来一直不肯盖厚被子,就盖这里发的被子。今天她叫我带过来了,为什么呢,她看别人都盖厚被子了,她生怕别人讲她,穷啊,小孩子不孝顺啊,所以叫我带过来。(E 孙女包女士)

可见虽然在养老行为层面上改变了养老方式,但是深层次的养老观念层面,传统的孝道仍然在控制和影响着人们的具体行为和感受。

六、结论与思考

养老机构的出现并不简单意味着孝道的弱化,也不意味着已入住养老机构的那些家庭都毫无障碍地完成了从传统孝道到现代新孝道认同的转化。绵延数千年的传统孝道作为传统文化和价值观的一部分,在现代社会继续对人们起着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作用表现在观念层面,是人们对孝的认知留有传统孝道的痕迹;在行为层面,是人们选择机构养老的时候承受了心理压力。传统孝道观念影响着子女和父母双方面的感受,即使是子女主动决定让父母入住养老机构,那也不意味着子女内心毫无压力、毫无困难地认可并接受自己的决定和行为。从入住养老机构的大多是高龄、丧偶、疾病老人可以看出,只要家庭还有能力照料老人,他们实行的还是居家养老。

文化观念的改变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也是一个持续长久的过程。尽管传统孝道的某些内涵仍然对社会生活起着影响作用,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孝道本身在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产生了新的内涵,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这些新的发展趋势是和传统孝道的特点相对而言的。可以肯定的是,“孝”仍然是现代社会一个正面的文化标签。社会变迁

中的孝道,有其已变或必变的部分,也有其未变的部分。

本文分析了机构养老的兴起所体现的行为层次——孝道具体内涵的变化,也分析了父母对孝的认知。结果表明,只要是寓意关心父母、加强与父母联系的行为和行为倾向都是正面的积极的,可以称之为孝的。孝的本质不是行为形式上的无违,而是以父母为对象的良好情绪与感受,力图使父母身心受益的行为意向。

善待父母的意思是尽心尽力地好好对待父母,以使双亲在身心两方面获得最大的益处。如果没有“孝感”和“孝意”,是不能成为真正“孝顺”的。因此,“善待父母”才是孝道的核心因素。子女们尽孝的行为方式也许各不相同,这和他们所处的境况、能力和特性都有关系,但只要是基于“亲爱父母”之情、“善待父母”之意,都是孝的。这种孝道的核心要素是不会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的部分,也是每个社会形态都予以正面评价的部分。

任何文化观念和价值观的发展或践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和原有的传统观念发生抵触。人们对发展着的现实生活的真实体验和感受,必将使文化观念在新与旧、现代与传统的冲突和变化中发展向前。这其中就涉及行为方式的变化和观念的发展之间复杂微妙的关系。就

选择机构养老而言,这既体现了观念先行发展而导致选择新兴养老方式这一行为层面的改变,又体现了根据现实生活的迫切要求,首先实行新兴养老方式,然后在行为与传统认知冲突中,逐渐使行为取得合法性的解释,进而构建起与传统孝道不同的新的认知。而从传统向现代的发展过程中,人们行为的改变与观念的改变之间是如何相互作用的,则是对包括孝道在内的社会文化变迁研究中一个有意义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邓宁华,何洪静.“最后的选择”:城区老人对机构养老的态度研究——以某地级市为例[M].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122—127.
- [2]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2):31—37.
- [3]张增芳.老龄化背景下机构养老的供需矛盾及发展思路——基于西安市的数据分析[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35—38.
- [4]冯占联,詹合英,关信平,风笑天,刘畅,Vincent Mor.中国城市养老机构的兴起:发展与公平问题[J].人口与发展,2012,(6):16—22.
- [5]黎民,胡斯平.中国城镇机构养老及其模式选择——以广州为实例的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09,(1):89—94.

Live in Elder Care Homes and Filial Piety: A Survey on Elder Care Homes in Nanjing

FENG Xiao-tian,JIANG Zhen

(School of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One result of the family plan policy is the changing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especially the increase of old people. The elder care home in cities is becoming an complementary to old care in families. Since this kind of old care poses conflict with the idea of filial piety in traditional culture which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old care in families, it is an important problem that the elder care homes may change the cognition about filial piety. This paper analyzed and discussed these problems based on the interviewed data obtained from some elder care homes in Nanjing. The results show that urban elder people choose elder home cares are mainly for the reasons that their children are busy, no one can take care of them at home, lack of housing,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children is bad, and ill for a long time, etc. Some of them think the elder care home is good, some not sure, and some think negatively. Some of their children think it positively, and some are contradictory. Both elder people and their children do not agree that sending elder into elder care homes is the opposite of filial piety.

Key words: elder care homes; way of elder care; filial piety

[责任编辑:唐魁玉]

本刊作者简介

风笑天

南京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社会学评审组成员，曾任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委员、中国社会学学会常务理事等。199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获法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社会研究方法、青年社会学、家庭社会学、人口社会学、独生子女问题等研究。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务院三峡移民局重点项目、美国福特基金重点项目等课题。著有《社会研究方法》、《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独生子女：他们的家庭、教育和未来》、《社会的印记》、《社会研究：科学与艺术》等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120余篇。



陈友华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常务副院长。自1980年起先后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数学系、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和德国马尔堡大学社会科学与哲学系，分别获得理学学士、理学硕士与哲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人口学、社会学、社会工作、公益与慈善的研究与教学工作。曾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般或重大项目课题若干项，出版专著多部，发表学术论文150多篇，获省部级优秀成果一至三等奖10次，2007年获“全国优秀青年人口学者奖”称号。



李文戈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文学博士、翻译教育中心主任，兼任黑龙江省翻译协会理事、哈工大优秀课程主持人，1991年和2000年先后赴新西伯利亚国立技术大学和俄罗斯人民友谊大学进修访问。主要从事翻译学、语篇语言学、俄汉对比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在《Вестник РУДН》、《中国俄语教学》、《外语学刊》、《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当代语言学》、《外语研究》、《西安外国语学院学报》、《外语与翻译》等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主编和参编教材10余部，多次主持和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

